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0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填海造陸（島）計畫已施行多年，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。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，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，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，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。填海造陸（島）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，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，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，而僅是以計畫為之，於法理上有所不合，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，自計畫、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，全面性地規劃，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影響評估係指於進行經濟開發活動或其他重大經濟措施時，在其計畫階段或正式施實前，就該開發或措施行為對環境所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事前客觀的全面調查，預測評估，進而提出公開說明，並付諸審議。以作為決該項開發是否值得實行的綜合過程。我國海埔新生地等填海造陸計畫，除了麥寮海埔地、永興海埔地、七股海埔地、東石海埔地、大林海填海計畫有經過環境評估，其他均由地方進行，少有完整評估程序。
- 二、填海造陸（島）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，美國、荷蘭、新加坡、日本等填海造陸（島）已施行多年，以日本為例，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 1500 平方公里，是世界上填海造陸（島）最多的國家之一，除了於《公有水面掩埋法》、《港灣法》、《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》中訂有相關規定，更以《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》為專法，建構填海造陸（島）整個法規範架構。
- 三、填海造陸（島）計畫，除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，自計畫、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，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，舉凡設計、建造與施工、料源、填料進場、管理、監督、維護、土地利用、罰則、回饋金、緊急應變措施、責任歸屬與權責、第三監督單位、實施細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則，財源與利益分配等議題，皆對於人民生命財產、環境有重大的影響，以法律重要性理論，關於重要事項或對人民權益有侵害或干涉者，不得逕以命令作為規範依據，應以法律定之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